

取股利之小額投資者實欠公平。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小股東權益之宗旨，檢討上市櫃公司之股利政策並提出修法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現採兩稅合一制，由於營所稅稅率較低（17%），即便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最高稅率亦僅 25.3%，遠低於盈餘分配後大股東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之 40%，導致部分公司大股東因稅負誘因，故意保留大量公司盈餘不予分配。
- 二、一般小股東投資股票目的多為追隨公司成長而分配股利，沒有股利分配即無任何回報；反觀公司大股東即便盈餘留存於公司不予分配，除董監酬勞照領，尚可控制公司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以遂行其個人目的，盈餘分配與否幾乎對其毫無影響。今小股東為大股東個人的租稅規劃而買單，實非妥當。
- 三、為鼓勵公司經營成果與小股東共享，主管機關應即主動檢討上市櫃公司之股利政策並提出修法方向，以維護小股東權益。

（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日前英商巴克萊銀行因涉嫌操控 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而以巨額款項與英美監管機關達成和解乙案，發現國內廣為使用之 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其訂價之機制與 LIBOR 完全一致，均仰賴各指定報價銀行「自行認定」可從金融同業間拆借資金的利率。由於此種訂價方式，實質上屬於榮譽制，各銀行提供的是其「估計」自己可以借到錢的成本，在結構上具有很大的操作空間。由於我國不少金融機構已陸續推出與 TAIBOR 連結之金融商品，而 TAIBOR 訂價方式之原始模型 LIBOR 已被證明有極大之人為操作空間，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民眾權益，儘速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財訊雜誌於 7 月 19 日出刊之第 403 期雙周刊登載，英商巴克萊銀行已同意支付巨額罰金以換取就撤銷操控 LIBOR 之指控。同時，美國、歐洲、日本之主管機關都在調查相關案件。其中，遭受調查銀行中的德商德意志銀行同時也為我國 TAIBOR 之報價銀行之一。
- 二、本席發現國內廣泛使用之 TAIBOR，其訂價機制與 LIBOR 完全一致，指定報價銀行之報價提供的是「估計值」而非實際成本，銀行有很大的誘因圖利自家交易部門，或是在危機發生時美化各界對銀行財務體質的看法。

三、由於不少金融機構已陸續推出與 TAIBOR 連結之商品，而 TAIBOR 訂價機制已被證明有可操控之空間。為維護金融市場交易秩序及民眾權益，主管機關應即介入檢討並加強防弊機制，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六)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報載台北悠遊卡公司表示因受銀行公會決議限制，嗣後台北捷運各車站悠遊卡加值機自八月一日起無法受理非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進行加值服務，只維持現金加值服務乙節，認為原本持用他行金融卡加值僅須支付新台幣 5 元，銀行公會卻以決議認定須繳交轉帳費用新台幣 15 元，並要求各會員銀行遵守規範並進而導致除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外之金融卡使用者無法直接使用加值服務，除增加民眾負擔及不便外，另恐有涉及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禁止之聯合行為，實有未當。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民眾權益，檢討於此項決議之合法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避免事業間藉合意行為降低競爭進而減損經濟效能，公平交易法對事業間聯合行為採取嚴格之禁止規定。銀行公會雖非營利團體，但因銀行皆須加入公會且公會決議事項具有拘束力，是故銀行公會決議必須接受公平交易法的檢視。事實上，為維護相對人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類似案件，針對公會決議都採取較為嚴謹的要求，例如針對券商公會詢價圈購處理費下限之決議開罰 100 萬元，又如日前針對地政士公會擬以實價登錄為由「建議調漲」代書費用事公開警示。
- 二、由於銀行公會決議將此項加值服務視同「跨行轉帳」業務，費用自原本的 5 元上漲為 15 元，形同聯合漲價，且在無法與台北悠遊卡公司達成費用分攤之合意之情形下，率然停止各銀行金融卡於悠遊卡加值機之加值服務（國泰世華銀行因屬原加值服務機構，仍得使用而不必收取費用），完全置民眾之權益於無物。
- 三、雖然悠遊卡仍得透過其他方式加值，但此項決議已涉及公平交易法禁止之聯合行為。為維護民眾權益，主管機關應即介入調查，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七)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民眾陳情表示現行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制度允許家暴案例中之加害者利用內政部訂定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中之相關規定，以一定親等內之親屬身分取得受害者最新的戶籍資訊，進而前往受害者之住居所再行騷擾，除違背受害者之意願外，亦未能確實保護家暴案件中受害